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遊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亦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穩定價格期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就全球發售並無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已於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任何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21.80%，且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以上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先生  
主席

香港，2023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陽先生及唐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繁星先生、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李前進先生及郭麗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凌先生、XU Min (徐敏) 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